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17號

上　訴　人　劉安適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19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08、11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檢察官及上訴人劉安適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量刑，且無明顯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且於第一審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依法減輕其刑；並敘明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因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

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參與程度、所生損害，以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2年。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已實際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以：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第一審量刑過重，原審未詳加審酌即駁回其上訴，判決自有違誤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